

施工合同

甲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盐城市天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如下规定，共同遵守执行。

1. 施工概况

项目名称：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施工地点：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 号

施工内容：楼顶、三楼平台防水

2. 施工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顶、三楼平台防水。具体以采购内容为准。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20 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于工程审计后凭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应乙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质保期限：5 年。

6.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小写：115000 元）人民币。

7. 验收

项目完成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

收。如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清单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8. 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注意排除安全隐患，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违约

(1)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素质、数量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设备等配置达不到国家规范及甲方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限期整改完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3)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有特殊情况（重要检查等时机）的，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尽快进场。

10.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 补充条款

(1) 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建立保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对施工人员进行政审；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有危害军队的行为发生。如若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解放南路13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竣工后质保期结束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

18961991139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

15961992130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